

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信自然资临〔2022〕3号

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沿大别山高速公路鸡公山至商城(豫皖界) 段2标段临时用地(二期)的 批 复

新县自然资源局:

你单位报来申请办理沿大别山高速公路鸡公山至商城(豫皖界)段2标段临时用地(二期)的相关材料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自然资规(2021)2号文件,经审查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沿大别山高速公路鸡公山至商城(豫皖界)段2标段临时用地(二期)项目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别山高速鸡商段 JSSG-2 项目经理部临时使用新县八里畈镇八里畈村、李南冲

村、神留桥村、张店村、长岗村和吴陈河镇邱店村、阳土墩村、朱洼村及汴湾乡徐湾村、郑店村集体土地，该项目临时用地共计 6.8465 公顷（其中八里畝镇耕地 2.1522 公顷，吴陈河镇耕地 0.1929 公顷，汴湾乡耕地 0.1912 公顷，共计 2.5363 公顷）；用地四至范围以该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确定的范围为准。

二、临时用地用途作为该项目施工便道、场站、试验室、备料厂房（耕地禁止建设拌合站和制梁场）。

三、临时用地使用年限：自批准之日起 2 年。

四、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五、临时用地补偿费、土地复垦费要确保足额支付到位，不得损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。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后，必须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，经组织验收合格后退回新县八里畝镇八里畝村、李南冲村、神留桥村、张店村、长岗村和吴陈河镇邱店村、阳土墩村、朱洼村及汴湾乡徐湾村、郑店村村委会或原土地耕作人。

六、在临时用地有效期内，你局负责临时用地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，按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。



抄送：耕保科、国土监察支队